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512725 7-00373366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76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0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4

第五部分合同 55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60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51272 57-00373366

2、项目名称：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44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

数量：10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建设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拟采购支持全数字化通讯、具备动态实时仿真能力、且开放算法接口的新一代继电保护实验系统，所需设备需支持后续实验教学的扩展与升级，并与原有实验室设备保持兼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付。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 zfcg. 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5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

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 话：150215177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5127257-0037336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60768）
3	采购预算及限价	预算编号：0026-W00038235 采购预算：人民币 1440000.00 元， 限价：人民币 1440000.00 元，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1655059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邮箱：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0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否 （1）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格式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付。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报名时间	2026-11-03 至 2026-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19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方案； 5）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6）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资格条件响应表；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台**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

		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参照[2002]1980 号文下浮 25%后计取。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30	需注意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

	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格式附件；

（7）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货方案；

5）项目安排计划表；

6）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资格条件响应表；

10）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

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7.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7.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

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6.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26.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1. 询问与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1.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

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31.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重要技术响应指标，打分项，负偏离扣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拟采购支持全数字化通讯、具备动态实时仿真能力、且开放算法接口的新一代继电保护实验系统，所需设备需支持后续实验教学的扩展与升级，并与原有实验室设备保持兼容。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台	10 台
2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继电保护试验仪	10 台

三、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台	10	**一 新型电力系统 110kV 线路保护单元** 实验台应适应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保护功能，具有三段相间和接地距离保护、四段零序方向过流保护构成的全套后备保护功能，具备三相一次重合闸功能、过负荷告警功能，并带有跳合闸操作回路以及交流电压切换回路，与实验室现有实验台继电保护单元 RCS-941A 遵循相同数据传输规约和操作规范。同时支持 IEC61850（DL/T-860）规约和 IEC60870-5-103 规约，可实现与现有实验室屏柜替换，及数据能够接入实验室原有监控系统。

			为保障实验教学内容与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实践相适应和衔接，所提供设备功能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Q/GDW 10766-2015 10kV~110kV 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标准。具体功能如下： **1 功能配置：** （1）相间距离保护三段式 （2）接地距离保护三段式 （3）零序过流保护四段定时限 （4）零序过流加速保护 （5） PT 断线相过流保护 （6） PT 断线零序过流保护 （7）过负荷告警 （8）三相一次重合闸 （9） 不对称相继速动 （10） 故障测距 （11） 冲击性负荷 **2 性能需求：** （1）实验台数据处理应采用不少于 32 位高性能的 CPU 和 DSP、内部高速总线、智能 I/O，硬件和软件均应采用模块化设计，灵活可配置，具有通用、易于扩展、易于维护的特点。 （2）应采用双重化设计，具有双重化的采样回路和完全独立的启动和保护 DSP，可以有效保证装置动作的可靠性。 （3）反应工频变化量的测量元件应采用具有自适应能力的浮动门槛，对系统不平衡和干扰具有极强的预防能力，测量元件应能在保证安全性的基础上达到特高速，启动元件有很高的灵敏度而不会频

			繁启动。 （4）应具有先进可靠的振荡闭锁功能，保证距离保护在系统振荡加区外故障时能可靠闭锁，而在振荡加区内故障时能可靠切除故障。 （5）应具有灵活的重合闸检定方式，可以实现任意的单边或双边检定方式。 （6）应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液晶不少于 320×240 点阵。能够选择中文或英文显示。 （7）应具有完善的事件报文处理，可保存最新至少 1024 次事件报告，64 次故障录波报告。 （8）应具有与 COMTRADE 兼容的故障录波数据。 （9）应具有灵活的通信方式，配有可以扩展至 4 个独立的以太网接口或者 3 个独立的以太网接口+2 个独立的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电力行业通信标准 DL/T667-1999（IEC60870-5-103）和新一代变电站通信标准 IEC61850。 （10）应采用整体面板、全封闭机箱，强弱电严格分开，不使用背板配线方式，装置的抗干扰能力较好，应达到电磁兼容各项标准的最高等级。 **3 直流电源要求：** （1）采用标准：IEC 60255-11:2008 （2）额定电压：110Vdc，220Vdc （3）允许输入电压范围：88~300Vdc （4）允许交流纹波（峰峰值）：≤额定电压的 15% （5）静态功耗：< 25W（常规站） （6）动作时功耗：< 35W（常规站） **4 环境条件参数要求：**

			（1）采用标准：IEC 60225-1:2009 （2）工作温度范围：-40℃～+70℃（LCD 正常工作温度-20℃～+70℃） （3）贮存运输温度范围：-40° C~+70° C （4）相对湿度：24 小时平均值：5%-95%，设备内部不凝露、不结冰 （5）海拔：<3000m （6）防护等级：前面板 IP40；箱体 IP20（开散热孔机箱）、箱体 IP50（不开散热孔机箱），后面板 IP30 **5 故障录波和事件记录技术要求：** （1）故障录波、故障事件报告：可记录保护启动或跳闸前不少于 4 个周波、启动或动作后不少于 8 个周波的所有电流电压波形。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64 条保护动作报告、64 次故障录波。 （2）正常波形：可记录不少于 16 个周波所有电流电压波形，以供记录或校验极性。 （3）异常告警：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次异常告警和装置自检报告。 （4）开关量变位：可以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条开关量变位。开关量变位包括各种开入变位和其他遥信变位。 **二、新型电力系统变压器差动保单元** 所含变压器差动保护功能实现要求适用于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各种接线方式的两圈或三圈变压器，满足四侧差动的要求，与实验室现有实验台变压器差动保护单元 RCS-9671 遵循相同数据传输

			规约和操作规范。同时支持 IEC61850（DL/T-860）规约和IEC60870-5-103 规约，可实现与现有实验室屏柜替换，及数据能够接入实验室原有监控系统。 **1 功能配置需求：** （1）纵差差动速断保护 I 段 （2）比率差动保护 I 段 （3）三侧过流保护 I 段 （4）四侧过流保护 I 段 （5）遥信不少于 18 路 **2 性能特征需求：** （1）实验台该单元应设计高性能的通用型硬件，实时计算，应采用不少于 32 位高性能的四核处理器，分别完成保护运算与出口逻辑、事件记录、故障录波、人机接口、后台通信及打印等功能。能够保证装置在每一个采样间隔对所有继电器进行实时计算。 （2）应采用双重化采样及互校技术，一路用于保护元件动作行为计算，一路用于开放出口正电源，确保保护采样的可靠性和保护行为的正确性。 （3）应采用软件模块化设计：应提供完备的保护功能，各保护元件按模块化设计，相互独立，可灵活配置。 （4）应通信功能齐全：具有灵活的通讯方式，可配不少于 3 个 100Mbps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串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打印串口。支持电力行业通讯标准 DL/T667-1999（IEC60870-5-103）和 DL/T860（IEC61850）。支持 100Mbps、超五类线或光纤通讯接口。 （5）应调试维护方便：具有友好的人机接口和丰富的 PC 机辅助软件，方便装置设置和调试。

			3 直流电源要求： （1）额定电压：110/220Vdc （2）输入范围：88~300Vdc （3）纹波 ：≤额定电压的 15% （4）静态功耗：<15W （5）动作时功耗：<20W （6）直流电源极性反接：装置正常工作 **4 环境条件参数要求：** （1）工作温度范围：-25° C~+55° C （2）短期工作温度范围：-40° C~+85° C(<16h) （3）贮存运输温度范围：-40° C~+85° C （4）相对湿度：5%~95%，设备内部不凝露、不结冰 **5 故障录波和事件记录：** （1）故障录波、故障事件报告：整组启动可记录启动至少前 2 个周波、启动后至少 6 个周波的波形，保护动作可记录启动前至少 2 个周波、启动后至少 6 个周波，动作前 2 个周波、动作后至少 6 个周波，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64 次保护动作报告、不少于 64 次故障录波。 （2）正常波形：可记录不少于 10 个周波的波形，以供记录或校验极性。 （3）异常告警：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次异常告警和装置自检报告。 （4）开关量变位：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次开关量变位报告。开关量变位包括各种开入、开出状态变位等。 **三、新型电力系统 35kV 线路保护单元**

			实验台所提供该线路保护功能应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非直接接地系统或小电阻接地系统，实现线路保护及测控功能；功能应与实验室现有实验台35kV线路保护单元RCS-9612A遵循相同数据传输规约和操作规范。同时支持 IEC61850（DL/T-860）规约及 IEC60870-5-103 规约，满足与实验室现有屏柜替换安装的要求，及数据能够接入实验室原有监控系统。 为保障实验教学内容与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实践相适应和衔接，所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Q/GDW 10766-2015 10kV~110kV 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标准。具体功能如下： **1 功能配置需求** （1）复压闭锁过流保护 3 段：Ⅰ、Ⅱ、Ⅲ段复压、方向可投退，方向固定指向线路。 （2）零序过流保护 II 段。 （3）过流加速保护 I 段（后加速）。 （4）零序加速保护 I 段（后加速）。 （5）PT 断线相过流保护 I 段。 （6）重合闸。 （7）低频减载。 （8）低压减载。 （9）过负荷告警。 **2 性能特征需求**

			（1）实验台该单元应采用高性能通用型硬件，实现实时计算；采用不少于 32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保护运算与出口逻辑由独立核完成，其余核实现事件记录、故障录波、人机接口、后台通信及打印等功能。高性能硬件应保证实验台在每个采样间隔内对所有继电器完成实时计算。 （2）应采用双重化采样及互校技术，一路采样用于保护元件动作行为计算，一路用于开放出口正电源，确保保护采样的可靠性和保护动作行为的正确性。 （3）应采用软件模块化设计：装置提供完备的保护功能，各保护元件按模块化设计、相互独立、可灵活配置。 （4）通信功能应齐全，具备灵活的通讯方式：可配置不少于 3 个 100Mbps 以太网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 串口、1 个 RS-232 打印串口；支持电力行业通讯标准 DL/T667-1999（IEC60870-5-103）和 DL/T860（IEC61850）；支持 100Mbps、超五类线或光纤通讯接口。 （5）应便于调试维护：具有友好的人机接口和丰富的 PC 机辅助软件，方便装置设置和调试。 **3 直流电源要求** （1）采用标准：GB/T 14598.11-2011（idt IEC 60255-11:2008）。 （2）额定电压：110/220Vdc。 （3）输入范围：88～300Vdc。 （4）纹波：≤额定电压的 15%。 （5）静态功耗：＜15W。

			（6）动作时功耗：＜25W。 （7）直流电源极性反接时，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4 环境条件参数要求** （1）采用标准：IEC 60255-1:2009。 （2）工作温度范围：-25℃～+55℃。 （3）短期工作温度范围：-40℃～+85℃（＜16h）。注：MTBF 和人机操作界面性能在超出工作温度范围时相应降低。 （4）贮存运输温度范围：-40℃～+85℃。 （5）相对湿度：5%～95%，设备内部不凝露、不结冰。 **5 故障录波和事件记录** （1）故障录波及故障事件报告：整组启动可记录启动前不少于 2 个周波、启动后不少于 6 个周波的波形；保护动作可记录启动前不少于 2 个周波、启动后不少于 6 个周波；动作前不少于 2 个周波、动作后不少于 6 个周波。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64 次保护动作报告、不少于 64 次故障录波。 （2）人工触发录波：应具备手动及远方触发录波功能，以供记录或校验极性。 （3）异常告警：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次异常告警和装置自检报告。 （4）开关量变位：可循环记录不少于 1024 次开关量变位报告，开关量变位包括各种开入、开出状态变位等。

			四、实验台外观要求 1　实验台应符合我国电力系统标准的屏柜，外观尺寸2260*800*600mm，并附带接线端子、直流电源等相关附件。 2　颜色以实际确认为准。
2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继电保护试验仪	10	该测试单元装置，能够满足上述一、二、三项功能测试实验要求，并能进行各项功能的程序化自动测试。 **1 总体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15%，额定频率 45～65Hz。 （2）装置应配置内置工控机，具备双操作方式；面板配置不小于 10.4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屏及轨迹球鼠标，搭载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本地单机独立操作；配备以太网接口，可外接计算机进行操作。 （3）装置全部电流、电压通道可同步输出，各通道幅值、相位、频率支持相互独立调节。 （4）输出通道具备闭环回采、波形监视及录波功能；各输出通道配置不少于 16 位 AD 转换回路，实现输出电压、电流波形实时监测与录波，支持波形查看及故障回放。 （5）配置以太网口、USB 接口，用于数据存取、软件升级，可外接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6）装置应具备完善保护与自诊断功能，包含电源软启动、过热闭

			锁、电流输出开路告警、电压输出短路/过载告警，具备开机自诊断、大电流输出限时闭锁功能。 （7）支持各类保护定值测试、定值扫描、故障回放；可实时存储测试数据、显示矢量图、联机打印测试报告；具备不少于 6 相电流输出，可完成三相差动保护试验；不少于 12 相输出通道满足备自投装置测试需求。 （8）交流电流输出：不少于 6 路，单路输出不小于 35A，单相容量不小于 270VA；六路并联最大输出 210A，总容量不小于 1500VA。 （9）交流电流准确度：0～200mA 区间，误差≤±1mA；200mA～30A 区间，准确度≤±0.1%。 （10）交流电压输出：不少于 6 路，单路不小于 125V，单相容量不小于 80VA；线电压最大 260V，容量最大 150VA。 （11）交流电压准确度：0.2～2V 区间，误差≤±0.2mV；2V～120V 区间，准确度≤±0.1%。 （12）直流电流输出：不少于 6 路，单路输出±10A，单路容量 120VA。 （13）直流电压输出：不少于 6 路，单路输出±160V，单路容量 80VA。 （14）直流输出准确度：主量程范围内≤0.2%。 （15）相位调节范围 0～360°，相位准确度≤±0.1°，相位分辨率 0.1°。 （16）输出频率调节范围 0～1200Hz；频率准确度：0～65Hz 优于 1mHz；65～450Hz 优于 10mHz；450～1200Hz 优于 20mHz。 （17）开入量：不少于 8 路，遮断容量 DC250V/0.5A；支持电位触

			点自动识别，DC0～5V 判定为闭合，DC10～250V 判定为断开。 （18）开出量：不少于 4 对，最大耐受电压 DC500V，可编程控制；最大耐受电流 DC0.3A、AC0.5A。 （19）配置 1 路独立辅助直流电源，支持 110V/220V 输出。 （20）具备一键自动测试功能，支持自动化试验。 （21）小信号输出：不少于 12 通道，单通道输出 7.07V，准确度≤0.05%。 （22）交流采集回路：电压采集不少于 6 路，量程 125V，准确度≤0.1%；电流采集不少于 6 路，量程 5A，准确度≤0.5%。 （23）通信接口：配置 2 个 RJ45 网口、2 个 USB 口，内置 WiFi、蓝牙模块。 （24）无线天线接口：配置 1 个 SMA 接口，适配卫星对时通讯天线。 （25）对时接口：配置 1 对 ST 光串口，支持 IRIG-B 码接收、发送；配置 1 对快接端子，支持 RS485 及 IRIG-B 码接收、发送。 **2 整机及检测资料要求** （1）整机重量：不大于 15kg。 （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奋进楼 606 室。

3、免费质保期：5 年。

4、付款方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五、其他要求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服务。

2、 提供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质保及定期巡检服务。

3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故障响应及时。

5、投标文件需：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采购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 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

(3) 团队人员配备（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

(4) 故障及应急处理；

(5)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

(6)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供应商未出具《声明函》或出具的《声明函》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2.2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

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提供合同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日期页），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质保期（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质保期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满足免费质保期 5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2	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采购需求分析 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2 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体详细、提出的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及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及应对措施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分
3	设备性能、参数和功能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结合投标文件就其技术与产品的完整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 1-2 项负偏离技术规格指标的得 20 分，负偏离 3-4 项技术规格指标的得 16 分，负偏离 5-6 项技术规格指标的得 12 分，负偏离 6 项以上技术规格指标的得 0 分。 **注：根据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偏离响应度情况进行评审。**	2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产品部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现场及文档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完整详细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项目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具备各项安装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方案满足或优	8 分

		于项目需求得 7-8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基本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6 分； 3、实施方案阐述不太清晰，描述了系统安全性、可靠性，有项目质量保证、实施计划，不太具备各项安装技术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不太合理，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 4、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5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	5 分

		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3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1 分。	
6	故障及应急处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5 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3-4 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分
7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	5 分

		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 分； 2、投标人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 分； 3、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8	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 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 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5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场所等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能针对用	8 分

		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有较好的售后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7-8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修复时间有欠缺、故障解决/应急处理方案简单、质保期达到采购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技术支持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4-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金额

1. 货物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2. 货物金额：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二条 交付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交付地点： 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上海电力大学杨浦校区奋进楼 606 室 。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第五条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所供货物须原厂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物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六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甲方对货物外观、型号、规格、数量、附件、技术资料等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安装及调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接受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退货所发生的拆除、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保修内容及保修方式依照原厂产品保修卡规定的条款执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3．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

4．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每半年回访一次使用方。

5．售后服务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方式及响应时间：（详见投标文件），收费标准（保修范围外及过保后）：（详见投标文件）。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每延期 1 天交货，按合同金额未交货部分的 0.5%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逾期 1 天支付货款，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日赔偿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任何一方迟延交货或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续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对方承担。违约方为供货方时，除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仍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如遇寒暑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市财政支付问题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依据：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创新平台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价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分项报价总和应等于总价报价；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质保期服务不可列项报价应包含在总价中；

3、列明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承诺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120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付。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